

回顾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82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坚持努力，确保将南非工会大会的指控交给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处理，

并回顾其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说明，<sup>83</sup>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的有关一节，<sup>84</sup>

注意到南非不断发展的形势，

意识到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的作用日趋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理事会第 1989/82 号决议提出的说明，<sup>83</sup> 其附件二中载有 1991 年 2 月 27 日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2. 对秘书长坚持努力确保理事会第 1989/82 号决议第 9 段的执行表示赞赏；

3. 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同意把南非工会大会的指控交给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处理的决定中提出一些条件表示遗憾，请它在该问题中充分合作；

4. 决定通过国际劳工局理事院把南非工会大会 1988 年 5 月提出的关于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转递给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

5. 再次要求工会权利的行使不受阻碍，因行使其合法的工会权利而受监禁的所有工会会员立即无条件获得释放，并且停止迫害工会会员和镇压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

6.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的有关一节；<sup>84</sup>

7. 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这一情况并且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8. 还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同国际劳工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的和非洲的工会联合会进行协商；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 1992 年常会提出报告，供审议和斟酌采取行动。

1991 年 5 月 31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 1991 年第一届常会续会

### 1991/38.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79 号决议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各种方式方法以改进其作为政策制定机关的工作，并向理事会 1991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其建议，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85</sup>

<sup>83</sup>E/1991/57.

<sup>84</sup>见E/1991/41, 附件。

<sup>85</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4 号》(E/1991/24)。

考虑到理事会 1946 年 2 月 16 日第 9 (I) 号决议规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职权范围需要根据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供应、需求、贩运和销售以及打击洗钱和管制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的化学品这一要求予以调整和扩大，

并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职能，

还注意到麻委会在其今后各项活动中应对毒品问题采取一种综合和统筹兼顾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

重申麻委会在履行其任务时应贯彻当前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些基本原则，特别是分担责任、兼顾供求两个方面，注意若干国家中毒品问题与发展问题的关系，以及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开展该领域的一切国际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为执行大会第45/179号决议采取了必要的步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考虑到理事会第9(I)号决议第2(e)段，

1. 吁请麻醉药品委员会：

(a) 根据《全球行动纲领》第97段和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48号决议，审查大会1990年2月23日第S-17/2号决议所附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b) 审查《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发展和执行情况；<sup>85</sup>

(c) 向在维也纳新设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

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的行政和实务措施，确保麻醉药品委员会能 从为其1992年会议确定的日期起承担这些额外的职能。

1991年6月21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 1991/39. 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及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其1946年2月16日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第9(I)号决议，

确认理事会委托给麻委会的额外职能极其重要以及它所承担的繁重工作，

希望支持麻委会为履行其职责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85</sup>

<sup>85</sup>E/1990/39和Corr.1和2及Add.1.

1. 决定：

(a) 麻醉药品委员会此后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期不超过八个工作日；

(b) 麻委会的主席团应由五名成员组成——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在审查与程序和工作安排有关的问题时，应征求出席其会议的五个区域集团主席的意见；

(c) 麻委会应设立一委员会，成员向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开放，履行麻委会要求履行的职能，以便协助麻委会有效地处理其议程和便利其工作；

(d) 委员会应按麻委会的请求审议议程中的特定项目，并应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提交麻委会审议；

(e) 委员会应与麻委会的年会同时举行会议，会期不超过四个工作日；

(f) 麻委会应根据经验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发展情况审查并酌情修改委员会工作方式；

(g) 麻委会每年的会议应在每年3月第三个星期与4月第三个星期之间召开；

(h) 应确保为麻委会和委员会的会议均提供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

2. 还决定麻委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下列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a)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b) 审查世界吸毒情况，包括关于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一) 管制和减少非法需求的措施

(二) 管制和减少非法贩运的措施